

G335 线诺木托拉依至下马崖乡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G335 线诺木托拉依至下马崖乡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1 概述

我单位委托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G335 线诺木托拉依至下马崖乡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规划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本项目于2025年7月7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2025年7月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07y9kUT>。

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与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和新疆法制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730KJREi>。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5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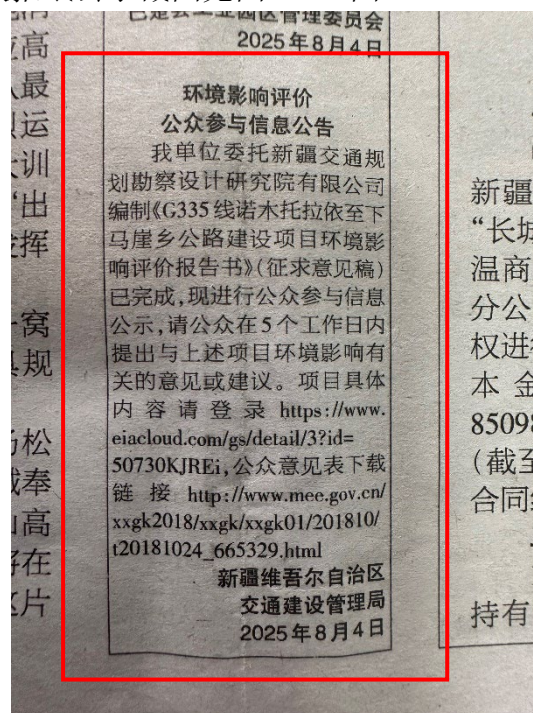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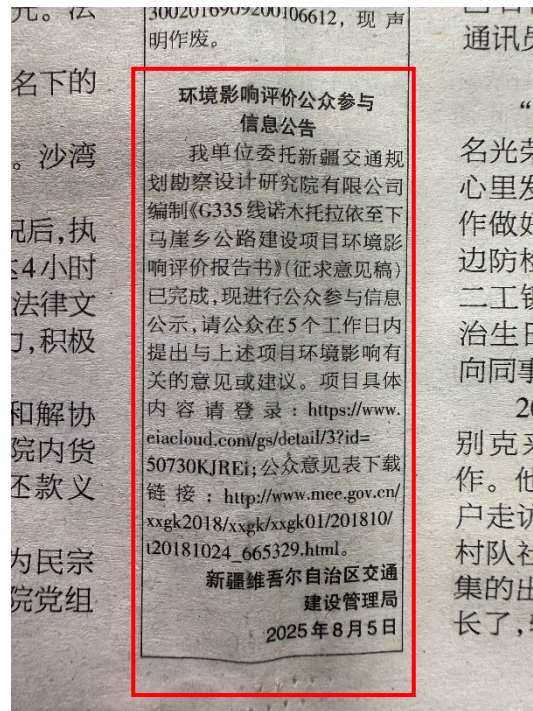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哈密事业发展中心、伊吾县主干道张贴公告。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6.2 公开方式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50crpC>）刊登了项目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6-1：



图 6-1 拟报批稿公示截图

7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G335线诺木托拉依至下马崖乡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335线诺木托拉依至下马崖乡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9月5日

